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06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1076689\_1080806316\_108D2012952-01.odt、  
1081076689\_1080806316\_108D2012953-01.odt)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502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5/2

內政部  
建築師公會

主旨：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權利價值查估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請貴公會於108年5月31日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會員，供本部辦理後續公告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0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本部應會商相關職業團體，建置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權利價值查估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本部業於108年4月1日邀集貴公會研商（會議紀錄諒達），並請貴公會於108年5月31日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會員，供本部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 二、專業估價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至108年4月1日止開業滿3年。
  - (二)於104年4月1日起至108年4月1日止，未受懲戒處分。
  - (三)未曾因估價業務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四)符合下列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驗之一：



- 1、曾受託執行已擬訂報核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達3件以上。
- 2、曾受託執行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評定為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算依據，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三、專業估價者須檢具下列文件供查驗，並請貴公會協助依附表（附件1）格式依序排列：

- （一）專業估價者之開業證書影本。
- （二）專業估價者未受懲戒處分及未曾因估價業務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之聲明書（附件2）。
- （三）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驗之證明文件（二者擇一檢附）：

- 1、曾受託執行已擬訂報核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達3件以上者：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報核權利變換計畫之封面影本及權利價值查估章節之節錄影本。
- 2、曾受託執行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評定為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算依據，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權利變換計畫之行政處分函（或公告）影本及權利價值查估章節之節錄影本。

四、本部後續公告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僅適用於依本條例第32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規定，屬本部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或第8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逕送本部審議之權利變換計畫。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9/04/18  
11:23:15  
文  
章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 〇〇 公會建議專業估價者名單

事務所名稱	專業估價者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條件查核			
					至108年4月1日止開業滿3年	於104年4月1日起至108年4月1日止，未受懲戒處分	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受託執行已擬訂報核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達3件以上	曾受託執行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評定為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算依據，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案名：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案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案名：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案名：

(以下請自行增加)

## 聲明書

本人（請填專業估價者姓名）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止，未受懲戒處分；且未曾因估價業務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此致

內政部

立聲明書人

事務所名稱：

（蓋章）

專業估價者姓名：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